

南方政府公報

第一輯

南方政府公報

第一輯

蔡鴻源

孫必有

周光培

編

# 南方政府公報

河北人民出版社出版

南 方 政 府 公 報

河北人民出版社出版（石家莊市北馬路45號）  
揚州市邗江古籍印刷廠印刷 南京古舊書店發行  
1987年12月第一版 1987年12月第一次印刷 印數：000001—300

ISBN 7-202-00091-1/K · 19 定價：1500.00元

## 出版說明

「中華民國軍政府」、「中華民國政府」、「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廣州——武漢），是孫中山等國民黨人爲反對北洋軍閥段祺瑞等人統治的北京政府，而在南方組織的與其相對峙的政府。一九一七年七月，段祺瑞控制北京政府後，陰謀廢除《臨時約法》和舊國會，另立臨時參議院。孫中山先生爲反對段祺瑞等北洋軍閥的統治，號召擁護《臨時約法》，恢復舊國會。七月六日，孫中山率駐滬海軍及部分國會議員到廣州，於八月二十五日召開國會非常會議。三十一日通過《中華民國軍政府組織大綱》。九月一日，選舉孫中山爲大元帥，次日舉唐繼堯、陸榮廷爲元帥，組成中華民國軍政府。九月十日，孫中山就任中華民國軍政府海陸軍大元帥職，高舉「護法」的旗號，與段祺瑞等北洋軍閥相對抗。一九一八年四月，南方軍閥與

北方直系軍閥相勾結，迫使軍政府改組，變大元帥的元首制爲多頭總裁的合議制，排擠孫中山。五月四日，孫中山辭去了大元帥職。自一九一七年九月十七日至一九一八年五月十四日，軍政府總務廳編輯出版了《軍政府公報》第一號至第七十九號。

一九一八年五月十八日，國會非常會議正式通過改組軍政府案。二十日，選舉孫中山及唐紹儀、伍廷芳、唐繼堯、林葆懌、陸榮廷、岑春煊等七人爲軍政府政務總裁，以岑春煊爲主席。孫中山遂於二十一日離粵赴滬。一九一九年八月，孫中山辭去總裁職。一九二〇年六月三日，孫中山與唐紹儀、伍廷芳、唐繼堯三總裁，以岑春煊等私與北京政府議和，犧牲護法主張，遂發表宣言，遷移國會及軍政府於雲南。自一九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至一九二〇年九月十九日，軍政府總務廳編輯出版了『修字』《軍政府公報》第一號至第二二三號。

一九二〇年十一月，粵局平定，孫中山偕唐紹儀、伍廷芳各總裁回到廣州，恢復軍政府。一九二一年四月，孫中山向國會非常會議提議

將總裁合議制的軍政府取消，設立正式政府，選舉總統。四月七日，國會非常會議在廣州開參衆兩院聯席會議，孫中山以二百一十八票之壓倒多數被選爲「中華民國政府」非常大總統，五月五日在廣州就職，軍政府至是遂告結束。自一九二〇年十二月四日至一九二一年四月三十日，軍政府總務廳編輯出版了「光字」《軍政府公報》第一號至第四十號。

一九二一年十月，孫中山親率大軍北伐，駐節桂林，組織大本營。一九二二年三月，孫中山回師廣州，移大本營於韶關，免了陳炯明內務部長職，以居正繼任。六月十六日，陳炯明叛變，圍攻總統府，孫中山被迫離粵赴滬。在一九二二年一月三十日，以大本營文官部政務處第三課名義發行了一期《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第一號。

一九二三年一月十五日，陳炯明被討平，孫中山被迎返廣州。二月二十一日，孫中山致電段祺瑞、張作霖、盧永祥、黎元洪、張紹曾等，發布裁兵宣言，又以和平救國爲不可緩，派胡漢民、孫洪伊、汪兆

銘、徐謙駐滬爲辦理和平統一事宜之全權代表。決定不復任總統，而各軍又不能無名義統率，乃設大本營，以大元帥名義統率軍政。三月二日，孫中山在廣州組織了『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被舉爲大元帥。一九二四年一月，孫中山在廣州召開了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發表了宣言，規定民主革命的綱領，提出打倒帝國主義，打倒軍閥，並確定了聯俄、聯共、扶助農工的三大政策，成爲國共兩黨合作的政治基礎。隨後，孫中山在中國共產黨和蘇聯的協助下，在廣州創建了黃埔陸軍軍官學校和國民革命軍。國共合作後，中國革命的形勢煥然一新，國民革命軍鞏固了廣東革命根據地，爲北伐戰爭打下了基礎。同時，在中國共產黨領導下的工人運動和農民運動，也蓬勃發展。一九二四年冬，馮玉祥等在北京發動了推翻曹錕、吳佩孚的政變後，邀請孫中山先生北上，開國民會議，商討統一全國大計。一九二五年三月十二日，孫中山因病在北京逝世。情勢的驟變，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的《組織國民政府案》須立刻付諸實施。六月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改組大元帥府，建立「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大本營旋即結束。自一九二三年三月九日至一九二五年六月三十日，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秘書處發行了《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一九二三年第一號至第四十二號；一九二四年第一號至第三十六號；一九二五年第一號至第十四號。

一九二五年七月一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成立後，爲了推翻北洋軍閥的統治，國民革命軍一方面肅清廣東的軍閥勢力，鞏固廣東革命根據地，同時於一九二六年七月，組織十萬國民革命軍從廣東兵分三路，出師北伐。北伐軍在工農群衆的積極支援下，出廣東，入湖南，佔武漢，勢如破竹。一九二七年元旦，國民政府即從廣州遷至武漢。自一九二五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二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國民政府秘書處編輯了《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第一號至第五十二號。

《軍政府公報》、『修字』《軍政府公報》、『光字』《軍政府公報》、《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是南方政府編印的專門登載官方文件的機關刊物。從一九一七年九月十七日的《軍政府公報》第一號，到一九二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的《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第五十二號，約有五佰號。它大量的登載了南方政府的文件，內容涉及內政外交及第一次國共合作諸方面，其中有『軍政府』、『大本營』、『國民政府』頒發的各種宣言、法規、命令、指令、訓令、批示、條例、規章制度、獎懲褒恤、人事任免，各類機構的辦事細則及附錄；有關於財政經濟、金融稅收、工礦農商、交通航運、文化教育和軍事邊防等方面的材料；有與各國往來照會，公文函電、條約協定等材料；有反映西南地方生產生活狀況、水旱災情以及西南軍閥與西南軍閥、西南軍閥與北方軍閥的戰亂情況等方面的材料；有對西南邊區、民族的方針政策及有關材料。是研究北洋軍閥統治時期南方政府的政治、軍事、經濟、外交、文教、群眾運動、民族關係等問題的極為重要的史料，也是研究孫中山政治思想、中國國民黨史、中華民國史、北洋軍閥史、西南軍閥史、中國近現代史

以及國共第一次合作的重要史料。由於種種原因，對這一系列公報已經陷於零亂分散，尚未發現哪一個單位有一套完整的保存。近年來台灣省曾影印出版過《軍政府公報》，也很不完整，只是其中的一小部分。爲了適應中國社會科學研究的需要和中國近現代史、中華民國史研究與教學的需要，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蔡鴻源、孫必有及原廣陵古籍刻印社周光培等同志在廣東省中山圖書館、上海市圖書館、四川省圖書館、重慶市圖書館、南京圖書館、湖南省圖書館、江蘇省社科院圖書館以及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資料室和廣東省檔案館等單位的張世泰、倪俊明、邱捷、孫繼林、彭邦明、曾繁森、鍾生蓉、宮愛東、王學熙、尚明軒、楊天石、周秋光、徐友春、劉景修、奚霞等同志關懷並大力支持協助下，將上述幾種公報滙編成冊，分爲三輯：第一輯爲《軍政府公報》，包括「修字」《軍政府公報》和「光字」《軍政府公報》；第二輯爲《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第三輯爲《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爲便於稱謂，全書統名爲《南方政府公報》。

報。

需要說明的是：《南方政府公報》中尚有缺號，一時難以搜集齊全，這是一件遺憾的、也是需要向讀者致歉的事。這些缺號，國內外朋友如有收藏或者知其下落，祈望能够惠寄復印件或者指示收藏處所，俾能於重印時予以匡補，則不勝感激。

限於編者的水平和條件，不當之處在所難免，竭誠歡迎批評指正。

河北人民出版社

一九八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中華民國六年 九月十七日 星期一 第一號

# 軍政府公報

軍政府公報處發行

# 目錄

## 法規

中華民國軍政府組織大綱

中華民國軍政府海陸軍大元帥府組織

條例

## 特別公牘

國會非常會議致大元帥書

大元帥答詞

國會非常會議致大元帥就職辭

大元帥就職宣言

## 命令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十一日大元帥命令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十二日大元帥命令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十三日大元帥命令

## 佈告

大元帥就職之佈告

## 公函

大元帥致國會就職公函

大元帥府秘書處致唐元帥函

大元帥府秘書處致四川劉軍長函

大元帥聘任衆議院議長吳景濂爲高等

顧問

## 咨文

國會非常會議爲各部總長當選咨大元

帥文

## 公電

九月一日張開儒賀大元帥電

九月三日致黎大總統電

九月三日致陸元帥電

九月十日張開儒來電

九月十三日大元帥致唐元帥電

▲法 規

中華民國軍政府組織大綱

第一條 中華民國爲戡定叛亂恢復臨時約法特組織中華民國軍政府

第二條 軍政府設大元帥一人元帥三人由國會非常會議分次選舉之以得票過投票總數之半者爲當選

第三條 臨時約法之効力未完全恢復以前中華民國之行政權由大元帥行之

第四條 大元帥對外代表中華民國

第五條 大元帥有事故不能視事時由首次選出之元帥代其職權

第六條 元帥協助大元帥籌商政務元帥得兼任其他職務

第七條 軍政府設立各部如左

一 外交部

二 內政部

三 財政部

四 陸軍部

五 海軍部

六 交通部

第八條 各部設總長一人由國會非常會議分別選出咨請大元帥特任之前項選舉以得票過投票總數之半者爲當選但遇總長缺位未經選舉以前大元帥得爲署理之任命

第九條 各部總長輔助大元帥執行職務

第十條 元帥府及各部之組織以條例定之

第十一條 軍政府設都督若干員以各省督軍贊助軍政府者任之

凡有舉全省兵力宣布與非法政府斷絕關係者依前項之規定

第十二條 本大綱至臨時之約法完全恢復國會及大總統之職權完全行使時廢止

第十三條 本大綱自公布之日施行

# 中華民國軍政府海陸軍大元帥府組織條例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海陸軍大元帥依據軍政府組織大綱第十條所定設立大元帥府

第二條 大元帥府設各處如左

一 參謀處

二 秘書處

三 參軍處

第三條 大元帥府設衛戍總司令承大元帥之命掌理衛戍一切事宜

第四條 大元帥府得設顧問及參議若干人以備大元帥之諮詢

第五條 各處因事務之必要得酌設各科副科長科員差遣員電報生技師書記錄事供事若干人

## 第二章 參謀處

第六條 參謀總長輔佐大元帥參贊機要統一作戰計畫並指揮監督海陸軍參謀執行職務

第七條 參謀處設參謀次長二人海陸軍參謀若干人承總長之命執行職務

第八條 參謀處因軍事之必要得酌設調查編輯制測繪作戰諜報各科

## 第三章 秘書處

第九條 秘書長承大元帥之命指揮監督各秘書掌管機要文書管守印信及重要文書之起草記錄保存事項

第十條 秘書處得酌設總務外交內政財政軍事交通法制各科